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6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6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7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7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7
§6 审计报告	18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8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8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2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2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3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4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47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47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47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47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47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47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48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49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4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49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49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49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49
§11 重大事件揭示	50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0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0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1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1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1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1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1
11.8 其他重大事件	5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8
§13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9
13.2 存放地点	59
13.3 查阅方式	59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407.4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5-05-25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8237038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igwfm.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22381339	010-6659494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邮政编码	518048	100818
法定代表人	赵如冰	田国立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05,661,920.60	166,964,885.96	1,079,602,896.19
本期利润	1,706,213,336.82	379,892,056.58	1,052,058,801.8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8889	0.0893	0.2069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74%	8.82%	20.9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37.97%	10.46%	23.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708,261,520.37	-479,253,126.95	-850,776,045.5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5882	-0.1360	-0.183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12,324,927.85	4,054,340,811.66	4,836,695,281.0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588	1.151	1.042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29.22%	356.07%	312.88%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

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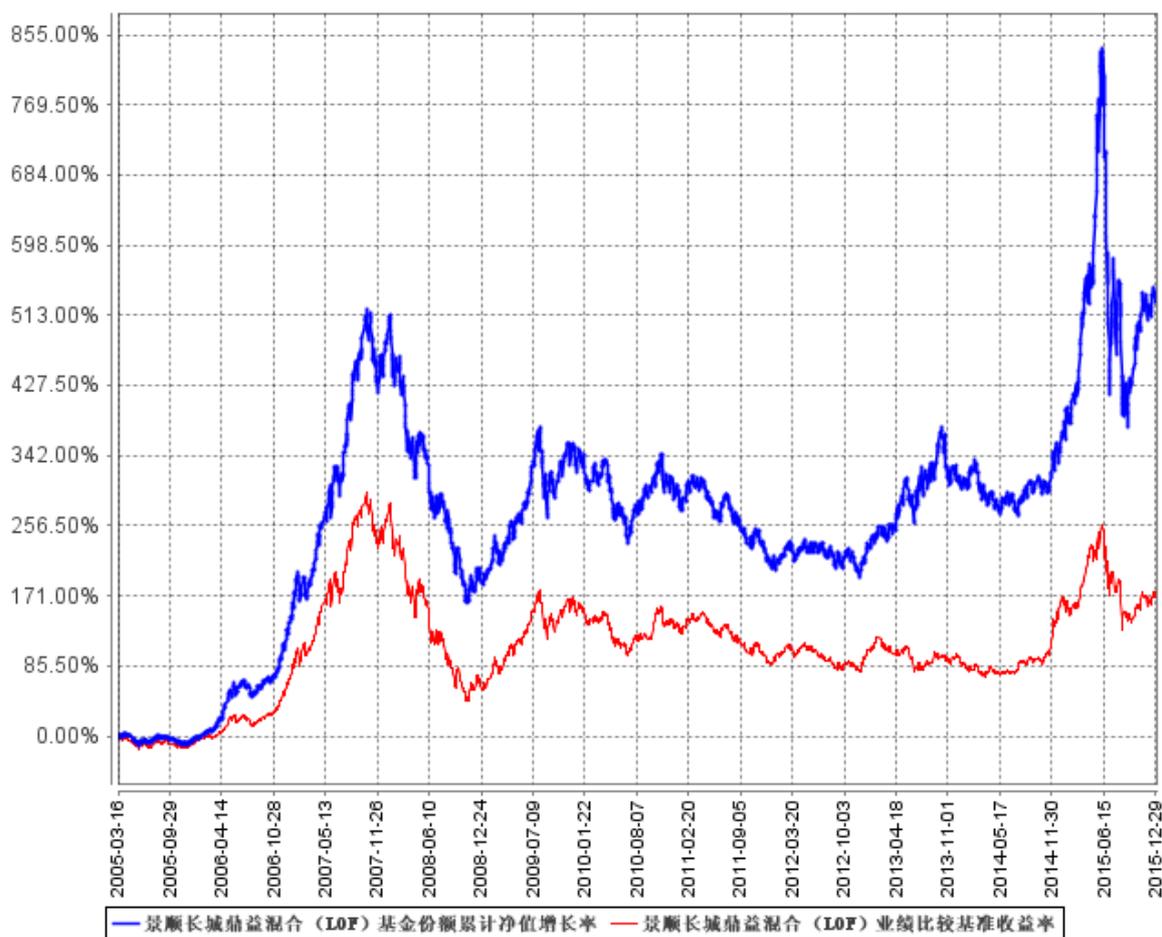
-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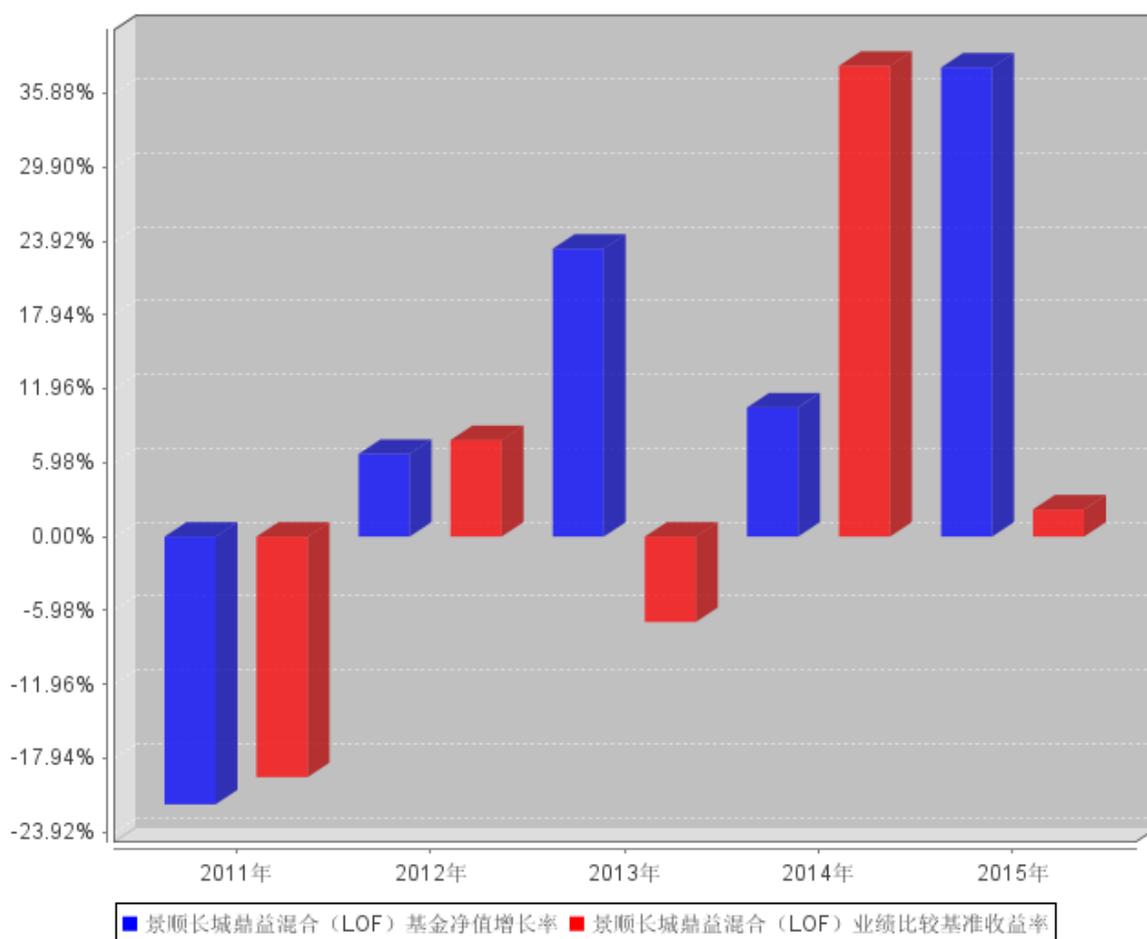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8.86%	1.56%	12.09%	1.31%	6.77%	0.25%
过去六个月	-8.68%	2.99%	-14.00%	2.10%	5.32%	0.89%
过去一年	37.97%	2.82%	2.21%	1.98%	35.76%	0.84%
过去三年	87.93%	1.99%	31.39%	1.43%	56.54%	0.56%
过去五年	57.07%	1.68%	14.09%	1.28%	42.98%	0.4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9.22%	1.65%	168.69%	1.49%	360.53%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2003年6月9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5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	证券	说明
----	----	-------------	----	----

		理) 期限		从业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刘彦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5 年 7 月 10 日	-	12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5 年 4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张继荣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09 年 9 月 19 日	2015 年 7 月 9 日	15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张继荣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交易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

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1 次，为公司旗下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建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经济总体低迷，转型持续推进。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主导市场，杠杆资金进入与退出引发市场前所未有的大幅震荡。在经济疲弱、流动性充裕的大背景下，中小市值股票涨幅较大。鼎益基金始终坚守一直以来的价值判断准则，取得了相对稳健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 年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7.9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6 年，无风险收益率下行和股票市场配置需求提升估计仍会对市场构成支撑，但我们要留意风险因素也在逐步累积。市场整体估值水平偏高、无风险收益率下行已经进入下半场、美联储

回收流动性对全球市场的紧缩效应、注册制改革带来的股票稀缺性下降等因素都值得我们去思考和分析。

针对目前时点，新年后市场已经经历了较大幅度调整，我们观察到市场总体风险偏好已经处于极低水平，兼具高成长、高投入产出、较低估值水平的投资标的数量逐步增加，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显现，投资者可以考虑逐步增加权益类资产配置。

就经济而言，尽管眼前困难重重，我们仍然持相对乐观态度。政府供给侧改革有助于过剩产能出清，传统行业在优胜劣汰、并购重组过程中有望重新焕发活力。新兴产业创业者则正在迎来最好的发展机遇，宽松的融资环境很可能孵化出未来的新兴产业龙头。此外，我们也看到其他很多积极的因素，过去这两年来，各个行政审批环节在逐渐取消，反腐在进行，越来越多的行业被放开。国家大力推动创新，大量的新技术、新模式也在不断涌现。互联网、新能源、智能化等新兴产业及各种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在中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现阶段或许还不足以对冲传统产业的下滑，但我们必须看到，寒冬终将过去。

我们都在期待大刀阔斧的改革，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理解，改革的道路是曲折的。改革应该在不触及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渐进式开展。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对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而言，可能不得不接受和理解这样一个现实，渐进式的改革或许低于预期，但从一个国家系统运作的角度看，坚定不移的同时还必须保持耐心。

诚然，我们还有太多不如人意的地方需要改进，这是我们面临的问题，但同时也是我们提升的空间。从经济的角度看，所有的不足，也正是我们的机遇。未来社会要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生活上有更好的服务，更智能化人性化，生活的环境更蓝天碧水，生活模式更便捷环保节能，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面临的挑战，也是我们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精英企业家开始放弃抱怨，用自己的努力和才智去解决问题、满足需求，同时社会也给予了这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人良好的回报。作为一个专业投资者而言，以上这些挑战，恰好也正是我们应该持续关注方向。

在经济的重大转折关口，我们进行投资同样要面向未来、保持乐观同时冷静而充满耐心。我们对出口和基建产业链继续保持谨慎，重点关注可以创造性满足国内居民需求的优秀企业。期待政府可以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更大力度保护创新和企业家精神，相信未来会有一大批优秀企业在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过程中成长起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继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招募

说明书对本基金的投资、销售、运营等业务中的内部控制完善程度和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察稽核，对监察稽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督促改进并跟踪改进效果。定期编制监察稽核报告，及时报送上级监管部门。

为提高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的能力，确保经营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1、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已经建立了科学合理的层次分明的包括内控组织架构、控制程序和控制措施以及控制职责在内的运行高效、严密的内部控制体系。

2、进一步健全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在已建立的基本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规章等基础上，根据公司的业务发展和法律法规的颁布情况，对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规章进行全面修订及更新，从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上进行风险控制，进一步强化内部制度的执行力度。

3、坚持岗位分离、相互制衡的内控机制。在岗位设置上继续采取严格的分离制度，形成不同岗位之间的相互制衡机制，从岗位设置上减少和防范操作及操守风险。

4、持续地对基金经营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控。采取了实时监控、常规稽核、专项稽核和临时稽核等方式，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示并督促改进，防范各种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5、执行以 KPI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 主要绩效指标) 为风险控制主要手段和评估标准的风险评估、预警、报告、控制以及监督程序。并通过适当的控制流程，定期或实时对风险进行评估、预警和监督，从而确认、评估和预警与公司管理及基金运作有关的风险。通过顺畅的报告渠道，对风险问题进行层层监督、管理和控制，使部门和管理层及时把握风险状况并快速做出风险控制决策。

6、采用自动化监督控制系统。采用电子化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比例进行限制，有效地防止合规性运作风险和操作风险。

7、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做好旗下各只基金的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有关信息披露的真实、完整、准确、及时。

8、定期不定期地组织合规培训。通过结合外部律师培训、内部合规培训以及证券业协会的后续教育课程，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合规教育，健全公司合规文化。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 708,261,520.37 元，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应分配金额为 1,102,830,960.30 元，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完成权益登记，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 1.0 元，详细信息请查阅相关分红公告。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6)审字第 60467014_H01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引言段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段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段	<p>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p> <p>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基金管理人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p> <p>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审计意见段	我们认为, 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 华	陈立群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中国 北京	
审计报告日期	2016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50,360,654.66	159,050,620.86
结算备付金		3,223,651.25	8,522,113.74
存出保证金		872,455.59	1,343,24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06,878,237.92	3,866,257,117.27
其中：股票投资		1,606,878,237.92	3,816,227,117.27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50,03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46,847,376.43
应收利息	7.4.7.5	87,528.87	2,309,510.0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8,383.89	28,484.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1,961,440,912.18	4,084,358,465.5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41,525,425.82	-
应付赎回款		2,959,730.16	18,992,393.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1,741.31	5,190,015.85
应付托管费		410,290.20	865,002.6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30,657.96	4,739,769.73
应交税费		8,092.80	8,092.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20,046.08	222,379.39
负债合计		49,115,984.33	30,017,653.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1,204,063,407.48	3,522,748,081.65
未分配利润	7.4.7.10	708,261,520.37	531,592,73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12,324,927.85	4,054,340,811.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61,440,912.18	4,084,358,465.56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588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407.48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784,258,319.45	480,499,758.40
1. 利息收入		4,342,566.01	14,837,96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740,651.95	3,748,724.37
债券利息收入		278,904.11	6,112,750.32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23,009.95	4,976,493.58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79,108,421.45	252,635,980.2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263,379,664.68	216,166,246.9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179,150.00	1,548,2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
股利收益	7.4.7.15	15,907,906.77	34,921,533.33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499,448,583.78	212,927,170.6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55,915.77	98,639.22

减：二、费用		78,044,982.63	100,607,701.82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43,724,190.88	64,733,544.79
2. 托管费	7.4.10.2.2	7,287,365.17	10,788,924.09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26,480,338.78	24,526,356.8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553,087.80	558,876.0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06,213,336.82	379,892,056.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06,213,336.82	379,892,056.5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522,748,081.65	531,592,730.01	4,054,340,811.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06,213,336.82	1,706,213,336.8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318,684,674.17	-1,529,544,546.46	-3,848,229,220.6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4,107,428.65	90,640,597.11	224,748,025.76
2. 基金赎回款	-2,452,792,102.82	-1,620,185,143.57	-4,072,977,246.3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04,063,407.48	708,261,520.37	1,912,324,927.8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和债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主要包括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初始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在持有该类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每日，本基金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

当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时的金融资产将终止确认；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基金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债券和衍生工具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最近交易市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最近交易的市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适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

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其中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现金分红。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

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场外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特殊事项停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参考《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对重大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特殊事项停牌股票进行估值。

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规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本基金对持有的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方法进行调整，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的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在7.4.4.1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7.4.6.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收营业税。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 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9 月 8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350,360,654.66	159,050,620.86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	-
合计：	350,360,654.66	159,050,620.86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533,481,366.60	1,606,878,237.92	73,396,871.3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1,533,481,366.60	1,606,878,237.92	73,396,871.32	
项目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243,232,512.17	3,816,227,117.27	572,994,605.10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 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50,179,150.00	50,030,000.00	-149,150.00
	合计	50,179,150.00	50,030,000.00	-149,150.00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3,293,411,662.17	3,866,257,117.27	572,845,455.10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的衍生金融资产/负债余额均为零。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85,685.65	38,974.2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450.60	3,835.39
应收债券利息	-	2,266,095.8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
应收申购款利息	0.02	0.02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392.60	604.50
合计	87,528.87	2,309,510.02

7.4.7.6 其他资产

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末的其他资产余额均为零。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518,744.72	4,732,108.34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1,913.24	7,661.39
合计	1,530,657.96	4,739,769.73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1,046.08	3,379.39
预提费用	219,000.00	219,000.00
合计	220,046.08	222,379.39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3,522,748,081.65	3,522,748,081.65
本期申购	134,107,428.65	134,107,428.6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452,792,102.82	-2,452,792,102.82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1,204,063,407.48	1,204,063,407.48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79,253,126.95	1,010,845,856.96	531,592,730.01
本期利润	2,205,661,920.60	-499,448,583.78	1,706,213,336.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720,866,089.14	-808,678,457.32	-1,529,544,546.46
其中：基金申购款	88,668,204.69	1,972,392.42	90,640,597.11
基金赎回款	-809,534,293.83	-810,650,849.74	-1,620,185,143.57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005,542,704.51	-297,281,184.14	708,261,520.37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2,618,781.10	3,556,366.25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0,701.70	172,139.31
其他	31,169.15	20,218.81
合计	2,740,651.95	3,748,724.37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 年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10,030,658,405.17	8,242,386,203.53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767,278,740.49	8,026,219,956.57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263,379,664.68	216,166,246.96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52,545,000.00	309,195,000.00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50,179,150.00	298,451,800.00
减：应收利息总额	2,545,000.00	9,195,000.00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179,150.00	1,548,200.00

7.4.7.14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5,907,906.77	34,921,533.33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5,907,906.77	34,921,533.33

7.4.7.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 12月31日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9,448,583.78	212,927,170.62
——股票投资	-499,597,733.78	213,129,520.62
——债券投资	149,150.00	-202,35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 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 其他	-	-
合计	-499,448,583.78	212,927,170.62

7.4.7.17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55,915.77	98,639.22
合计	255,915.77	98,639.22

7.4.7.18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 31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26,480,338.78	24,526,081.89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	275.00
合计	26,480,338.78	24,526,356.89

7.4.7.19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 月31日
审计费用	110,000.00	110,000.00

信息披露费	300,000.00	300,000.00
债券托管账户维护费	36,200.00	27,400.00
上市月费	60,000.00	60,000.00
银行划款手续费	46,887.80	61,476.05
合计	553,087.80	558,876.05

7.4.7.20 分部报告

截至本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作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本基金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分配人民币 1.000 元进行分红，其中现金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63,493,128.34 元，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人民币 56,570,841.15 元，实际分配收益为人民币 120,063,969.49 元。

2、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其它需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1）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原“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更名；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 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长城证券	887,555,971.08	5.52%	1,880,720,977.15	11.82%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期和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808,031.49	5.5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712,210.49	11.82%	473,048.28	1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3,724,190.8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320,008.22	14,065,962.65

注：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2,461,741.31 元（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5,190,015.85 元）。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7,287,365.17	10,788,924.09

注：1)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基金托管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410,290.20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基金托管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865,002.65 元）。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350,360,654.66	2,618,781.10	159,050,620.86	3,556,366.2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年末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065	东华软件	2015年12月21日	重大事项	24.35	-	-	2,551,064	85,530,504.31	62,118,408.40	-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由金融工具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为有效控制本基金管理人运作和基金管理中存在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管理委员会为核心的、由风险管理委员会、督察长、法律监察稽核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各业务部门负责人为其所在部门的风险控制第一责任人，对本部门业务范围内的风险负有管控和及时报告的义务。员工在其岗位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风险管理责任。本基金管理人

配备的风险管理人员对投资风险进行独立的监控并及时向管理层汇报。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的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债券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等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和完善内部信用评级体系和交易对手库，对发行人及债券投资进行内部评级，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充分评估、设定授信额度，以控制可能出现的信用风险。本基金管理人还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余额的 1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另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限制投资集中度来管理投资品种变现的流动性风险，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设定流动性风险控制指标，并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附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本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申购赎回情况以控制基金发生大幅申购赎回的风险。而且，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变化或波动所引起的组合资产损失或收益变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不同类型的风险分别设定风险限制，并由独立于投资部门的风险管理人员监控、报告以及定期风险回顾的方法管理投资组合的市场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变动引起组合中资产特别是债券市场价格变动，从而影响基金投资收益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由风险管理人员定期监控组合中债券投资部分的利率风险，及时调整投资组合久期等方法管理利率风险。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50,360,654.66	-	-	-	-	-	350,360,654.66
结算备付金	3,223,651.25	-	-	-	-	-	3,223,651.25
存出保证金	872,455.59	-	-	-	-	-	872,45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1,606,878,237.92	1,606,878,237.92
应收利息	-	-	-	-	-	87,528.87	87,528.87
应收申购款	-	-	-	-	-	18,383.89	18,383.89
资产总计	354,456,761.50	-	-	-	-	1,606,984,150.68	1,961,440,912.18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41,525,425.82	41,525,425.82
应付赎回款	-	-	-	-	-	2,959,730.16	2,959,730.16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2,461,741.31	2,461,741.31
应付托管费	-	-	-	-	-	410,290.20	410,290.20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1,530,657.96	1,530,657.96
应交税费	-	-	-	-	-	8,092.80	8,092.80
其他负债	-	-	-	-	-	220,046.08	220,046.08
负债总计	-	-	-	-	-	49,115,984.33	49,115,984.33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4,456,761.50	-	-	-	-	-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159,050,620.86	-	-	-	-	-	159,050,620.86
结算备付金	8,522,113.74	-	-	-	-	-	8,522,113.74
存出保证金	1,343,242.51	-	-	-	-	-	1,343,242.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50,030,000.00	-	-	-	3,816,227,117.27	3,866,257,117.27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46,847,376.43	46,847,376.43
应收利息	-	-	-	-	-	2,309,510.02	2,309,510.02
应收申购款	-	-	-	-	-	28,484.73	28,484.73
资产总计	168,915,977.11	50,030,000.00	-	-	-	3,865,412,488.45	4,084,358,465.56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18,992,393.48	18,992,393.48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5,190,015.85	5,190,015.85
应付托管费	-	-	-	-	865,002.65	865,002.65
应付交易费用	-	-	-	-	4,739,769.73	4,739,769.73
应交税费	-	-	-	-	8,092.80	8,092.80
其他负债	-	-	-	-	222,379.39	222,379.39
负债总计	-	-	-	-	30,017,653.90	30,017,653.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168,915,977.11	50,030,000.00	-	-	-	-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23%），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为交易而持有的债券公允价值的变动对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1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不少于基金总资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在 1 年以内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 产净值比 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606,878,237.92	84.03	3,816,227,117.27	94.13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50,030,000.00	1.23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1,606,878,237.92	84.03	3,866,257,117.27	95.36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证券投资价格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将对基金净值产生的影响。正数表示可能增加基金净值，负数表示可能减少基金净值。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4年12月31日）
	沪深300指数上升5%	67,887,534.94	178,390,995.71
	沪深300指数下降5%	-67,887,534.94	-178,390,995.71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44,759,829.52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62,118,408.40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3,711,275,541.83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154,981,575.44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

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4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相关固定收益品种的公允价值所属层次从第一层次转入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4.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16年3月25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1,606,878,237.92	81.92
	其中：股票	1,606,878,237.92	81.92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3,584,305.91	18.03
7	其他各项资产	978,368.35	0.05
8	合计	1,961,440,912.18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71,106,620.50	50.7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1,151,845.68	2.15
E	建筑业	17,020,000.00	0.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7,510,000.00	0.92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1,832,694.86	19.44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36,350,000.00	1.9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518,482.40	1.7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19,388,594.48	6.24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606,878,237.92	84.03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2	索菲亚	2,499,981	107,749,181.10	5.63
2	002311	海大集团	6,899,833	96,390,667.01	5.04
3	300145	南方泵业	2,000,000	95,240,000.00	4.98
4	600804	鹏博士	3,911,411	92,778,668.92	4.85

5	002616	长青集团	3,397,636	90,479,046.68	4.73
6	002250	联化科技	3,999,889	75,477,905.43	3.95
7	300020	银江股份	3,000,000	73,560,000.00	3.85
8	300017	网宿科技	1,107,750	66,453,922.50	3.48
9	600201	生物股份	1,767,504	65,344,622.88	3.42
10	002065	东华软件	2,551,064	62,118,408.40	3.25
11	002672	东江环保	2,999,928	60,508,547.76	3.16
12	002573	清新环境	2,623,888	58,880,046.72	3.08
13	000568	泸州老窖	2,130,765	57,786,346.80	3.02
14	002236	大华股份	1,549,235	57,166,771.50	2.99
15	300048	合康变频	2,663,415	56,437,763.85	2.95
16	300359	全通教育	643,192	55,391,695.04	2.90
17	000902	新洋丰	1,552,650	47,278,192.50	2.47
18	600478	科力远	1,999,907	43,837,961.44	2.29
19	600566	济川药业	1,505,903	41,653,276.98	2.18
20	000958	东方能源	1,599,994	41,151,845.68	2.15
21	002470	金正大	1,999,954	40,679,064.36	2.13
22	600077	宋都股份	5,000,000	36,350,000.00	1.90
23	300284	苏交科	1,499,930	32,518,482.40	1.70
24	603899	晨光文具	722,206	30,375,984.36	1.59
25	002303	美盈森	1,999,901	27,298,648.65	1.43
26	600037	歌华有线	1,000,000	21,530,000.00	1.13
27	600702	沱牌舍得	853,157	19,528,763.73	1.02
28	300203	聚光科技	536,087	18,382,423.23	0.96
29	002711	欧浦智网	500,000	17,510,000.00	0.92
30	000090	天健集团	1,000,000	17,020,000.00	0.8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85	世联行	164,366,505.19	4.05
2	002065	东华软件	155,512,268.71	3.84
3	300253	卫宁软件	153,111,606.54	3.78
4	002081	金螳螂	150,187,864.48	3.70
5	300133	华策影视	145,746,351.61	3.59

6	300115	长盈精密	135,435,519.47	3.34
7	000917	电广传媒	132,637,120.48	3.27
8	600570	恒生电子	125,918,802.85	3.11
9	300273	和佳股份	122,826,236.36	3.03
10	002236	大华股份	120,554,300.74	2.97
11	000158	常山股份	111,986,852.90	2.76
12	300145	南方泵业	110,364,607.91	2.72
13	002238	天威视讯	104,517,469.83	2.58
14	300170	汉得信息	102,317,008.11	2.52
15	002572	索菲亚	99,686,500.99	2.46
16	002711	欧浦智网	96,589,428.49	2.38
17	002311	海大集团	96,506,308.05	2.38
18	002363	隆基机械	95,674,590.69	2.36
19	600804	鹏博士	94,159,044.28	2.32
20	300166	东方国信	93,665,326.37	2.31
21	600037	歌华有线	92,424,110.05	2.28
22	002616	长青集团	91,219,585.81	2.25
23	000831	五矿稀土	89,602,286.03	2.21
24	601688	华泰证券	89,495,037.64	2.21
25	000732	泰禾集团	88,910,720.37	2.19
26	002223	鱼跃医疗	88,874,060.09	2.19
27	002177	御银股份	86,666,748.59	2.14
28	002475	立讯精密	86,626,134.11	2.14
29	002250	联化科技	83,213,361.90	2.05
30	601166	兴业银行	81,967,686.54	2.02
31	600690	青岛海尔	81,405,070.52	2.01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285	世联行	478,140,796.02	11.79
2	002555	顺荣三七	343,867,449.73	8.48
3	300020	银江股份	304,896,889.21	7.52
4	601318	中国平安	297,214,723.60	7.33

5	002415	海康威视	290,278,587.33	7.16
6	300075	数字政通	285,943,218.58	7.05
7	600340	华夏幸福	267,983,883.15	6.61
8	000333	美的集团	242,446,909.84	5.98
9	300043	互动娱乐	234,078,955.78	5.77
10	300170	汉得信息	222,090,233.74	5.48
11	000090	天健集团	202,702,058.56	5.00
12	000002	万科A	199,342,585.94	4.92
13	600674	川投能源	179,889,250.52	4.44
14	601628	中国人寿	175,929,946.80	4.34
15	300212	易华录	175,119,971.17	4.32
16	000917	电广传媒	170,096,154.29	4.20
17	300115	长盈精密	161,173,766.40	3.98
18	000651	格力电器	159,451,814.96	3.93
19	002475	立讯精密	154,751,011.94	3.82
20	000039	中集集团	141,452,996.40	3.49
21	000915	山大华特	140,812,028.23	3.47
22	002081	金螳螂	137,821,327.20	3.40
23	300291	华录百纳	136,878,269.16	3.38
24	002238	天威视讯	131,741,493.61	3.25
25	300058	蓝色光标	121,013,916.03	2.98
26	600415	小商品城	120,072,316.45	2.96
27	600987	航民股份	117,649,900.95	2.90
28	600694	大商股份	116,864,490.89	2.88
29	600026	中海发展	115,892,220.29	2.86
30	000732	泰禾集团	115,213,798.91	2.84
31	300273	和佳股份	113,298,289.20	2.79
32	300133	华策影视	111,029,042.74	2.74
33	600570	恒生电子	104,664,822.99	2.58
34	300166	东方国信	102,866,450.37	2.54
35	002223	鱼跃医疗	102,372,173.41	2.53
36	000402	金融街	95,955,042.15	2.37
37	000024	招商地产	95,531,617.01	2.36
38	002711	欧浦智网	92,536,507.96	2.28
39	601166	兴业银行	90,503,391.37	2.23
40	000831	五矿稀土	86,725,476.88	2.14
41	603718	海利生物	86,509,398.40	2.13
42	300253	卫宁软件	84,728,851.07	2.09

43	601688	华泰证券	83,905,213.09	2.07
44	000158	常山股份	82,258,501.91	2.03
45	300303	聚飞光电	81,666,594.39	2.01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057,527,594.9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030,658,405.17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者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872,455.5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528.87
5	应收申购款	18,383.8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978,368.35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065	东华软件	62,118,408.40	3.25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74,681	16,122.75	4,934,519.07	0.41%	1,199,128,888.41	99.59%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 比例
1	张萍	455,247.00	1.70%
2	张爱招	425,100.00	1.59%
3	牟德武	387,465.00	1.45%
4	袁传智	255,771.00	0.96%
5	王淑英	250,056.00	0.94%
6	阴鹏	237,443.00	0.89%
7	谭青梅	235,066.00	0.88%
8	厉传荣	203,964.00	0.76%
9	万海斌	200,000.00	0.75%
10	张燕	200,000.00	0.75%

注：持有人为场内持有人。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044.93	0.0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 本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3月16日）基金份额总额	445,627,301.0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522,748,081.65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107,428.65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452,792,102.8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04,063,407.48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1月23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王鹏辉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 Xie Sheng（谢生）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经理一职。

3、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9月19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刘奇伟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2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5、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4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皦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6、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2月20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7、2015年4月，李爱华先生不再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11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11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967,656,598.78	24.66%	3,612,158.81	24.60%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142,177,852.74	19.53%	2,866,141.47	19.52%	未变更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38,171,545.19	12.05%	1,765,838.39	12.03%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591,827,536.95	9.89%	1,459,428.00	9.94%	未变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501,275,301.09	9.33%	1,367,681.51	9.31%	本期新增 1 个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07,979,848.75	6.27%	923,360.39	6.29%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887,555,971.08	5.52%	808,031.49	5.50%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85,147,234.05	4.26%	631,065.09	4.30%	本期新增 1 个
东方证券股份	2	674,746,845.35	4.19%	614,688.54	4.19%	本期新增 1

有限公司						个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436,614,973.36	2.71%	400,257.75	2.73%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210,897,813.47	1.31%	194,493.23	1.32%	未变更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44,070,069.28	0.27%	41,042.48	0.28%	未变更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已退租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 选择标准

-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 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中国国际金融 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	-	-	-	-	-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5.93%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74.07%		
东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英大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宋都股份（股票代码：60007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月5日
2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年1月22日
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2015年1月23日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4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5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3 月 31 日
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 日
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招商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7 日
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华龙证券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17 日
9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21 日
10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11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1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4 月 30 日
1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川财证券为销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	2015 年 5 月 29 日

	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金管理人网站	
1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川财证券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5 月 29 日
1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1 日
1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天风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4 日
1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第一创业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26 日
1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6 月 30 日
1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0 日
1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证券基金申购与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18 日
2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信期货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24 日
2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网上银行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7 月 31 日
2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6 日
2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7 日
25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止在中信证券（浙江）所有代销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12 日
26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18 日
27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停止在中信证券（浙江）所有代销业务的补充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19 日
28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半年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	2015 年 8 月 29 日

		金管理人网站	
29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8 月 29 日
3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1 日
3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19 日
3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9 月 25 日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上海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4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上海证券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6 日
3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27 日
36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0 月 31 日
37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15 年第 2 号更新招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	2015 年 10 月 31 日

	募说明书摘要	金管理人网站	
38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平安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9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0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农业银行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组合产品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1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工商银行“2016 倾心回馈”基金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开源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指数熔断机制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影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时报, 基金管理人网站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 上调至 80%。景顺长城基金管

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7 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13.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29 日